#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12月16日下午(星期一)14:45;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9 年 12 月 16 日: 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2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 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本公司大会议室:
  - (三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  - 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:
  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陈朝辉先生:
- (六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:
  - (七)会议的出席情况:
- 1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,代表股份 293, 455, 71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531, 000, 000 股的 55. 2647%。
- 其中,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, 代表股份 293, 455, 71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 264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,代表股份292,716,000股,占公司

股份总数的 55.1254%。

-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- (3)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1人,代表股份739,71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0.1393%。

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;
- (二)表决情况:
- 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;

总表决结果:本议案同意股份 293, 455, 7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739,71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:

总表决结果:本议案同意股份 292,71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9%;反对股份 739,7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1%; 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反对股份739,71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弃权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结果:本议案同意股份 293, 455, 7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739,71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汇、远期售汇业务的 议案》:

总表决结果:本议案同意股份 293, 455, 7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 739,7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黄臻臻先生、邢志华女士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;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:
  - 3、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